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19〕90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下架山镇“7·05”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监察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总工会、下架山镇政府：

2019年7月5日13时许，位于普宁市下架山镇陂老村一建筑工地发生一起1名施工工人从四楼坠落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普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下架山镇“7·05”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19〕56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少平任组长，市监委委员王瑞光、市府办副主任钟韶丰、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总工会和下架山镇政府等单位抽调组成。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

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下架山镇“7·05”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下架山镇“7·05”事故是一起因施工方不具备资质、工人安全意识不高、操作不当导致的高处坠落事故，性质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普府函[2019]604号），下架山镇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下架山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下架山镇政府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各类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19年12月28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下架山镇“7·05”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张时义书记，黄锐亮代市长，陈少平常务副市长，钟韶丰副主任。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

普宁市下架山镇“7·05”事故 调查报告

2019年7月5日13时许，位于普宁市下架山镇陂老村一建筑工地发生一起1名施工工人从四楼坠落死亡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普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下架山镇“7·05”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19]56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少平任组长，市监委委员王瑞光、市府办副主任钟韶丰、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总工会和下架山镇政府等单位抽调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于下架山镇陂老村村道旁一建筑工地，业主为下架山镇陂老村村民巫光华（男，58岁），该楼房由巫光华原老旧房屋拆除后改建，占地面积约145平方米，2017年1月建成4层钢筋框架结构，这二年巫光华打工收入有积蓄的

情况下，加上自身熟悉泥工技术，巫光华夫妇自己动手断断续续完成一二层垒墙建设。今年因儿子婚期渐近，为解决住房困境，需尽快完成楼房建设。2019年6月，房东巫光华通过口头协议商定，以砌砖每平方17元、外墙贴砖包打底每平方48元的价格，采取包工不包料的方式将楼房3至4层的外墙砌砖墙工程承包给建筑包工头涂湘石（男，47岁，湖北人，无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由巫光华提供建筑材料，涂湘石负责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7月5日13时许，涂湘石雇佣三名工人（谢国松、王伏贵、曹庆华）在下架山镇陂老村巫光华的民楼进行三至四层外墙砌砖施工，工人谢国松在四楼负责操作卷扬机，在提升装满袋装水泥的斗车至三楼作业层时，由于上升的水泥斗车被三楼结构窗悬挑飘板卡住，谢国松并未停止卷扬机运转，而是站在无任何防护的操作平台上徒手将斗车盲目往外推出，导致屋面人字架断裂失稳，谢国松及装满水泥的斗车从四楼坠落地面，经赶赴现场急救的120医生确认谢国松已经死亡。后经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死者谢国松符合高坠致颅脑严重损伤而死亡。

事故发生后，下架山镇政府、派出所、陂老村委会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处理，下架山镇政府及时成立善后处置小组和维稳小组，安排镇包村单元、线条领导、村干部全力协调施工方、业主与死者亲属就谢国松死亡补偿进行沟通协商。经多方努力，施工方、业主与死者亲属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谢国松死亡一事的补偿及相关善后事宜达成一致

意见，并于7月16日晚签订赔偿协议书。7月18日，死者遗体在普宁市殡仪馆火化。死者亲属对善后处理和赔偿感到满意，并书面表示谅解。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施工工人谢国松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共计47.6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过专家组的现场勘查和多方面调查，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1、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搭设提升架，仅采用简易的刹车卷扬机配置屋面简易人字架作为材料垂直运输提升设备，同时搭设位置也不正确。2、提升材料时，由于施工人员操作不正确，造成提升过程材料被三楼结构窗悬挑飘板卡住，施工人员站在无任何防护的操作平台上，徒手将斗车盲目往外推出，试图绕过飘板，卷扬机在受阻的情况下继续提升，导致屋顶人字架受力过大而断裂失稳，最终人、材、机同时坠落。3、施工队人员未发现接受安全教育记录，施工过程未发现安全技术交底记录，高空作业中并未佩戴安全带，施工过程操作不规范，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施工承包方涂湘石没有建筑施工相关资质，不具备建筑施工作业的相关安全知识，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或技术交底，未对有摔落风

险的四层楼顶作业采取技术、管理防护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陂老村村委会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不力，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不够，隐患排查整治流于形式、走过场，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巫光华建筑工地安全隐患。

3、下架山镇政府在贯彻执行上级会议及有关部门关于建筑施工安全文件精神落实不到位，未能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理职责，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施工方不具备资质、工人安全意识不高、操作不当导致的高处坠落事故，性质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责的人员（1人）

谢国松，男，建筑施工工人，安全意识不足，在施工作业过程由于操作不正确，导致屋顶人字架受力过大而断裂失稳，最终人、材、机同时坠落，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该员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 涉嫌犯罪追责人员(1人)

涂湘石，事故工程建筑工地承包施工方，没有建筑施工相关资质就承包工程并擅自施工建设，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三) 有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

(1) 陂老村村委会有关人员(3人)

1、巫伟祥，男，中共党员，下架山镇陂老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未能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不力，督促指导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落实还不够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镇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巫金水，男，中共党员，下架山镇陂老村聘用干部，陂老村南片负责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不力，对片区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镇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巫伟泽，男，陂老村聘用治保主任，分管村规划、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生产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普宁市监察委员会派出下架山镇监察组对其予以诫勉谈话，责成下架山镇党委落实该村对其作解聘处理。

(2) 下架山镇政府有关人员(4人)

1、陈汉贵，男，中共党员，下架山镇综合执法监察队队长，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不力，对辖区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巡查执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镇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陈庆亮，男，中共党员，下架山镇水利所职工，联系陂老村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不力，督促、指导陂老村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镇纪委给予诫勉谈话。

3、陈三楠，男，中共党员，下架山镇政府副镇长，陂老村单元单元长，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不力，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督促、指导陂老村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责成其向下架山镇党委、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刘淡松，男，中共党员，下架山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分管镇国土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不力，未能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督促、指导陂老村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责成其向下架山镇党委、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四）对责任单位的问责建议

1、建议责成陂老村村委会向下架山镇委、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建议责成下架山镇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该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我市部分地区建筑施工领域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建筑施工单位仍未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深刻吸取下架山镇“7·05”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一）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制度，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大对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力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采取强硬措施，督促落实建筑施工单位遵章守法，杜绝违规违法行为，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各地和负有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检查督查和“回头查”活动，格执行建筑施工停、复工安全制度等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和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施工安全的企业，坚决落实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事故的发生。

（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负有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对建筑市场的安全管理和监控力度，规范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非法行为。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自建民楼民宅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力度。认真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体系，加大巡查管理的力度，特别是各包片区责任人要负起“一岗双责”的责任，对片区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要定时检查，

并建立完善检查台账。对事故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的单位或个人，要严厉打击、严肃查处。

（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强化教育培训，尤其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严格持证上岗制度，使建筑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律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做好建筑施工安全工作，提高自防自救能力。